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、疏附县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塑料制品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药过滤袋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辛集市英威特塑胶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 ;

2. 足浴袋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桐城市双英塑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 ;

3. 地膜覆盖薄膜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桐城市双英塑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) ;

4. 中药液体包装膜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东光县欣汇塑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0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 ;

5. 蜜膏瓶(盖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浙江振华塑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1 人, 营业收入为 7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15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6. 塑料药袋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桐城市双英塑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 ;

7. 密封袋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桐城市双英塑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) ;

8. 标签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义乌市浩阳纸业 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5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9. 片袋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桐城市双英塑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 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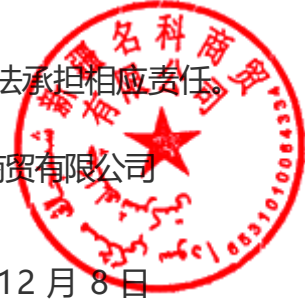
10. 座卷套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 桐城市双英塑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1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名科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4年12月8日

注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附: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林牧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工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
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仓储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邮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X < 1000$	$X < 10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Y < 5000$	$Y < 2000$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Y < 100$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: 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 否则下划一档;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 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 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1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(2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，不对 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
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不对其中 涉及的货物的制造 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 货物的，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，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 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